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原交簡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徐洛宣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69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甲○○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23時至翌日（30日）0時30分許，在花蓮縣花蓮市光復街某酒吧飲用酒類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，明知已不能安全駕駛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30日4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道路，行經花蓮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，因車燈昏暗為警攔查，警察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，乃於30日5時3分許，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呼吸測試，測得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31毫克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坦承不諱，且有警察職務報告、警局執行逮捕拘禁通知書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、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（警卷第5、15至23、35頁），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漠視公眾往來人車之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無照駕駛，自陳酒駕當時車上尚有其

01 未滿1歲幼女（警卷第11頁、本院卷第12頁），雖幸未肇  
02 事，然非全無危險，應予非難；另酌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  
03 態度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1毫克，未曾有不能安  
04 全駕駛之前科，但有其他犯罪紀錄之素行（見臺灣高等法院  
05 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工作及家庭經濟  
06 狀況（警卷第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  
07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  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11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王怡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 
14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正 裕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抄  
17 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19 書記官 吳琬婷

2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

2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